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營養師 林郁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9

電子信箱：shoslip62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3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109年「山地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」廚工薪津經費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山地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由109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571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57100200學生衛生保健-721補（協）助機關（構）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加速本局補助經費撥款時效，學校免掣據送局，另本核定補助函文及經費核定表（如附件1）應轉知貴校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，以利款項即時入帳及業務推動。另請於執行完畢後，檢送支出明細表（如附件2）至本局核備，倘有賸餘款請依規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。
- 四、原始憑證留存事宜，請依本局109年3月23日中市教會字第10900226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(含分校)、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、

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楊振昇